# 探寻定分止争的“三化”密码

## ——响水县构建基层矛盾化解新格局纪实

□尚晶晶 记者 吉德龙

“这是今天上午刚调处成功的一起医疗纠纷,当事双方都很满意,避免了一起可能激化的矛盾。”近日,记者在响水县综治中心采访时,该中心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刘玉雷、陈晓静正忙着整理和完善相关材料。这是响水县综治中心以“专业化”“流程化”“多元化”构建基层矛盾化解新格局的一个场景。

近年来,响水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群众需求,将分散的解纷资源拧成“一股绳”、把繁杂的办事流程梳成“一条线”、让多元的服务功能合成“一张网”,交出了一份“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民生答卷。

### 专业化队伍融聚 攥指成拳“一站办”

“之前跑了好几个部门都没结果,没想到来综治中心一趟就有了眉目!”洪某某的感慨,道出了响水县综治中心“专业化”建设的核心价值——打破部门壁垒,让群众“进一扇门、找一个窗、解一件事”。

为凝聚解纷合力,中心坚持“专群结合”,将人民来访接待、非诉讼服务、法律援助等8大中心职能“打包整合”,设立“e响非诉”“医患纠纷调解”等特色功能室,构建起“8中心+N功能室”的调处体系,90余名法律、信访、网格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员集中入驻。同时,按照“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思路,科学划分综合受理、矛盾化解、指挥调度等功能区,22个综合窗口一字排开,从诉求登记到调解处置,群众无需跨楼层、更不用跑外单位。

前不久,洪某某等9名农民工因讨薪走进综治中心。中心立即启动“纵横联动”机制:横向联动法律援助中心提前准备司法确认材料,纵向通过基层网格核实包工头经营状况;两名调解员一边安抚农民工情绪,一边与包工头耐心沟通,最终促成协议并完成司法确认,为工资兑付上了“法律保险”。5天后,首批工资顺利到账。

如今,响水县已形成“横向联动11个职能部门、纵向覆盖县镇村1+10+155三级网络”的服务体系,90%以上矛盾可在中心内闭环解决。

### 流程化机制融活 闭环管理“快速办”

让每起纠纷处理都有“时间表”“路线图”。响水县综治中心紧扣“1个总体目标、2个定位、3项重点任务、6项工作机制”的“1236”框架,将矛盾化解拆解为“登记—分流—处置—反馈—回访”全流程:群众诉求先经“信息统管”录入系统,再按照纠纷类型“快速协同”分流至对应窗口,处置过程全程跟踪,办结后15日内开展“评价回访”,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今年9月,安徽芜湖周先生的公司因江苏某科技公司拖欠加工费起诉,中心接案后通过“流程化”机制快速响应。调解员依托“信息统管”系统调阅合同、验收单等电子证据,确认纠纷类型为承揽合同纠纷;随后依据“聚焦矛盾化解”重点任务,启动“远程调解”流程,通过人民调解平台组织双方“云端见面”;调解中同步落实“督办落实”机制,实时记录协商进展,当天便促成“江苏公司10日内付清余款、芜湖公司撤诉”的协议;10天后,中心通过“评价回访”确认款项到账,纠纷圆满化解。

“流程化不是‘刻板教条’,而是让每一步都有章可循,让群众不用等、不用催。”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今年以来已通过闭环机制化解矛盾纠纷1789件。

### 多元化功能融合 精准服务“贴心办”

顾某在工地摔伤后,用工单位与发包方互相推诿责任。今年4月顾某求助响水县综治中心后,中心立即启动“多元化”服务:引导员将他引至法律援助窗口,工作人员当天受理申请;根据“一盘棋”调度机制,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曹磊承办,曹磊通过“天眼查”核实企业信息,逐项核算赔偿诉求;6月,经响水县综治中心协调,当地法院在速裁庭组织调解,凭借完整证据链,最终促成用工单位一次性赔偿14万元。

在响水县综治中心,“一扇门兜底”是底线:受理登记区引导员会根据群众诉求精准对接对应服务,避免“瞎转悠”;“一揽子化解”是准则:调解员坚持“诚心、细心、耐心”调处矛盾;“一盘棋运行”是目标:统筹网格、法院、人社等资源,抓住矛盾首接24至72小时黄金期,防止小纠纷演变成大问题。

从讨薪维权到企业纠纷,从邻里矛盾到工伤赔偿,多元化服务覆盖群众各类需求。如今,“有纠纷找综治”已成为当地群众的共识。响水县综治中心以“专业化”聚合力、“流程化”提效率、“多元化”暖民心,既破解了基层治理痛点难点,更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县域落地生根,为构建平安和谐基层治理新格局提供了“响水方案”。

盐城经开区法院

# “一小时审调融合”跑出解纷加速度

**盐城晚报讯** “没想到,在综治中心不到一小时,法官就帮我们解决了拖了几年的纠纷!”近日,一起劳务合同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在盐城经开区综治中心握手言和。这起案件的成功化解,得益于该院首推的“一小时审调融合”工作法。

案件起因于当事人小张父亲老张被拖欠的1.2万元劳务费。老张去世后,小张多次向包工头王某催要未果。案件进入先行调解程序后,王某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但辩称:“上面分包公司的工程款还没结,这钱不该由我出。”

调解在“还款责任主体”这一法律问题上陷入僵局。

面对僵局,调解员并未止步。调解员制作了一份翔实的《调解笔录》,将“王某拖欠老张1.2万元劳务费”这一无争议事实,与“承担还款责任的主体是否为王某”这一争议焦点固定下来,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这份笔录成了破解困局的“钥匙”。

随后,该案依据“事实清楚、法律适用存疑”的标准评估,被立即导入速裁通道。承办法官审查后,当即启动“就地速裁”。

庭审跳过传统流程,承办法官直接依据《调解笔录》确认事实,并围绕唯一的争议焦点“被告是否为责任主体”展开调查。整个庭审过程紧凑、精准,仅用8分钟便厘清了该案法律关系。

庭审后,承办法官随即开展判前释明:“原告父亲系受你直接雇佣,法律关系独立于你的上一层分包公司,你依法是本案的付款义务人。”法官一锤定音的法律判断,为调解员提供了支撑。调解员随即跟进,协同开展庭后调解。最终,在得知王某确有经济困难后,小张也同意给予三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员前端固定事实,法官后端厘清法理,审调融合有效衔接,实现了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当事人由衷表示:“法官把法理说透了,调解员把情理讲通了,我们心服口服!” 陈云露 潘凤巧

小案大义

# 出借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出了事故谁担责?

小帅因出行需要,向朋友小夏借用其名下小型面包车。驾车途中,小帅因操作不当与行人赵某、陶某发生碰撞,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现场勘查及责任认定,小帅对该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赵某向驾驶人小帅、车主小夏索要赔偿未果,故诉至滨海法院要求二人共同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庭审中查明,事故发生时,案涉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法院审理认为,小帅负事故全部责任,应对赵某的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小夏作为车辆所有权人,未履行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客观上导致无法通过交强险获得赔偿。因此,法院判决小帅与小夏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共同向赵某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由侵权人小帅承担。

**法官提醒:**借车不是“人情往来”那么简单,它背后藏着明确的法律义务。交强险是车辆合法上路的“通行证”与事故风险的“兜底保障”,车主作为投保义务人,将未投保的车辆借给他人发生事故时,需与驾驶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共同担责。找他人借用车辆时,务必主动核实车辆是否依法投保交强险,切勿明知未投保仍驾驶,否则发生事故除交强险责任限额内需与车主共担责任,还需自行承担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风险极大。法官在此提醒,车主主动投保,借车人主动核查,既是对他人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

王培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恢760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佳佳、周海龙名下位于盐城市区水岸名都苑文澜园W-3、W-4幢501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5年12月10日10时至2025年1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2月29日10时至2025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5)苏0991执恢762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周玉美名下位于盐城市区永基广场2004室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分别将于2025年12月10日10时至2025年1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12月29日10时至2025年12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